

【边聊边论】

如何破解课外活动
师资不足问题?

被访者:芦军 记者:任洁



北京市中小学课外活动计划发布一年,学校的实施情况和效果如何呢?听听东四十四条小学德育主任芦军的介绍吧。

记者:请介绍一下学校开展课外活动计划的情况。

芦军:学校去年4月全面推行课外活动计划,在原有课外活动的基础上,增设新的课程资源,陆续开设了29个兴趣小组,周一到周五每天活动内容不同。600多名学生可自愿选择,培养艺术、科技、体育特长。现在,全校几乎100%学生参与计划,每人至少报1个项目。

课外活动的一大难题就是师资不足,为此,我们在全体任课教师参与课外活动管理、服务的同时,采取外聘教师的方式来解决,比例为各占一半。外聘师资主要依靠东城区少年宫和东城区科技馆的大力支持,还有部分师资来自学区和区内名校。普及类项目主要由本校教师负责,纳入教师期末综合评价;提高类项目由外聘教师承担。

根据市区财政精神,学校把课外活动计划经费全部用于学生科技、艺术、体育等活动的开展,主要用于外聘教师费用、场地租用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以及购买社会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东城区多年实行“蓝天工程”,要求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每年下校,这一政策增大了外聘教师的下校动力。

点评:解决课外活动师资不足难题,不能仅靠学校一家,一定要多方合力,通过政策、资金等扶持措施,调动校内外机构和教师的热情,让活动计划得以长效发展。

记者:课外计划实施的效果如何呢?

芦军:我们的篮球、舞蹈等社团是传统优势项目,借助课外活动的开展,过去一年优先发展排舞、啦啦操等体育类运动项目;开设了手风琴校本课程,组建校手风琴乐团,形成艺术教育新的特色项目。学校先后获得北京市第十七届学生艺术节校园剧展演一等奖、校级合唱展演二等奖,第五届“炎黄杯”中小学生学习、书法、摄影比赛一等奖等荣誉。

校篮球队获得2014年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小学男子组冠军。校舞蹈队获得2014中国国际露营大会国际排舞邀请赛小学生乙组一等奖,还荣获此次邀请赛小学组全部单项奖;还获得2014舞动中国——排舞联赛(北京赛区)小学生甲组一等奖。

点评:艺术、体育、科技项目,体现的是学生综合素质。能在国家级、市区级比赛中获得名次,证明了课外活动计划的效果。这些能力将伴随学生成长,让他们终身受益。



王磊



邹宇春



李丁



伍海霞

伍海霞: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磊: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邹宇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博士
李丁: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讲师

近日,2014年中国家庭幸福感热点问题调查成果正式发布,数据显示,近八成家庭感觉幸福。身体状况、居住条件、社会交往……究竟什么是家庭幸福的指标?参与这次调查的社会学专家们,也就“家庭幸福感”的话题来了一次“各抒己见”。

家庭幸福感从何而来?

□本报记者 张江艳文/摄

两口三口之家最幸福

伍海霞:这次调查我参与的是家庭结构与家庭幸福感的板块。我们调查发现,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幸福水平存在显著差异,家庭成员关系、保障水平和夫妻关系等均对家庭幸福水平具有显著影响。

数据显示,自有住房是家庭幸福的第一位决定性因素,家人健康居次。此外,夫妻和谐也是影响个体家庭幸福感的主要因素。

调查发现,不同家庭规模下被访者的家庭幸福感不同。生活在2人、3人家庭的个体幸福感明显高于单人户、4人及以上等多口之家;夫妇家庭、标准核心家庭中成员的家庭幸福感普遍高于单人户、直系家庭和隔代家庭等;对于老年人而言,亲人是否在身边、是否与家人居住均会对其主观幸福感产生影响;随着家庭人口数的增多,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主导,夫妻和谐在家庭幸福中的决定作用上升。

此外,家庭幸福建立在一定

的物质基础之上,个体的受教育程度、就业状况等直接影响着个体与家庭的经济状况。

住房条件与幸福感有关

王磊:本次调查发现,住房是家庭幸福感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安居”是中国家庭追求的共同目标。通过对中国家庭的抽样调查,我们发现,本地户籍和非本地户籍家庭幸福得分存在差别。具体而言,对邻里交往、居住社区、工作单位/场所、居住地的评价越积极,感到家庭幸福的比例越大;住房来源具有福利色彩、有购房计划、购房计划时间更短、购房目的是投资,感到家庭幸福的比例更大;非本地户籍人口的家庭幸福感越大,他们的居留意愿越强,想通过购买住房而留在本地的幸福感更强;比较而言,各类情况下的非本地户籍家庭的幸福感得分要高于本地户籍家庭。

调查数据显示,住房来源为经济适用房的本地户籍的家庭幸福感最高,住房来源为租赁廉租

住房的非本地户籍的家庭幸福感最低。一般而言,住房面积与家庭幸福感之间是正向相关关系,调查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随着住房面积的增加,家庭幸福感为“非常幸福”和“比较幸福”的合计比例在逐渐增加,家庭幸福感为“不幸福”的比例逐渐减小。

聚餐有利于家庭幸福

邹宇春:人际关系、社会交往是影响家庭幸福感的重要因素。本次调查数据显示,社交网越广泛,家庭幸福感则越强,社交类型单一的人难有较高的家庭幸福感;社交圈里拥有越多的政治或经济精英,家庭幸福感越强;女性、处于离婚或丧偶状态、60岁以上等类别的弱势群体社交圈的广泛度、资源丰富性相对较差。

针对中国的饮食文化传统,此次还就餐饮社交进行了调查。结果就是,并没有明显的差异。与其他社交活动相比,餐饮活动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最大,外出就餐活动适当的人,更容易有家

庭幸福感。高消费的餐饮活动在过去一年里明显回落,但大众消费仍有一定的稳定性,居民依赖适度的饮食交往获得情感支持、信息分享、资源互助等积极效果。长远来看,餐饮社交活动应以适度为宜,过多或过少都会降低家庭幸福感。

李丁: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部分,且在现代社会越来越重要。调查结果表明,无论是个体的幸福感,还是个体对于家庭幸福程度的评价,都与受访者的心理状态存在明显的相关。负面的心理情况越严重的受访者给出的幸福度评价都相对较低。有轻微负面情绪和有较为严重心理问题的受访者中,认为自己不幸福或者很不幸福的比例分别达到了18%和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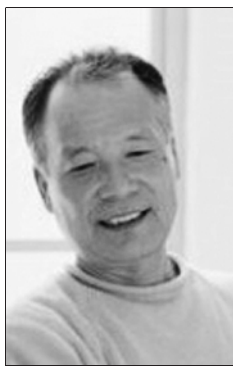
什么人更可能出现负面的情绪及心理状态呢?抽样数据显示,社会经济水平不同的群体平均的心理状态存在显著差异。住房条件和经济状况较差的受访者出现负面的心理状态的可能性更高,特别是那些住房状况差、经济处于贫困中的受访者。

有问必答

提问:工伤职工 温宝成
回答: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

受过工伤的职工
能被单位辞退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提问者 温宝成

温宝成:2001年初,我被一家加工企业聘用,后来发生工伤并得到工伤认定,经鉴定为九级伤残。去年,单位经济效益不好,总想将我们这些人职早、工资高的老职工辞掉。我因工伤导致的脑部旧伤发作,从今年春节后开始休病假。请问:像我这种情况,单位能与我解除劳动关系吗?若被辞退,我能得到多少赔偿?

胡芳:《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外,《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

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从您说的情况来看,您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属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按照上述规定,单位不得以经济效益不好与您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如果您与单位的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的,或者您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您有权获得一



回答者 胡芳

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两项补助金额均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6个月的本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